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1.2 存放地点	54
11.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7	
交易代码	014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0,865,559.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97	0143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5,708,612.82 份	455,156,946.3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利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战略性资产配置在较长时间框架内考察评判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然后确定最能满足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通过战术性资产配置在较短时间框架内考察各类资产的收益能力，预测短期收益率，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获取市场时机选择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

	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9555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9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代行）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83,660.76	3,802,443.53
本期利润	12,102,883.19	5,252,41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1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3%	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	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券 A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4,349,561.22	41,127,097.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9	0.09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2,522,734.53	505,848,102.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0	1.11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90%11.1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05%	0.23%	0.01%	0.35%	0.04%
过去三个月	1.14%	0.07%	0.72%	0.02%	0.42%	0.05%
过去六个月	1.18%	0.08%	0.69%	0.02%	0.49%	0.06%
过去一年	3.69%	0.10%	2.33%	0.03%	1.36%	0.07%
过去三年	10.06%	0.10%	8.67%	0.03%	1.3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1.90%	0.10%	9.91%	0.03%	1.99%	0.0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7%	0.05%	0.23%	0.01%	0.34%	0.04%
过去三个月	1.09%	0.08%	0.72%	0.02%	0.37%	0.06%
过去六个月	1.08%	0.08%	0.69%	0.02%	0.39%	0.06%
过去一年	3.50%	0.10%	2.33%	0.03%	1.17%	0.07%

过去三年	9.41%	0.10%	8.67%	0.03%	0.7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1.14%	0.10%	9.91%	0.03%	1.23%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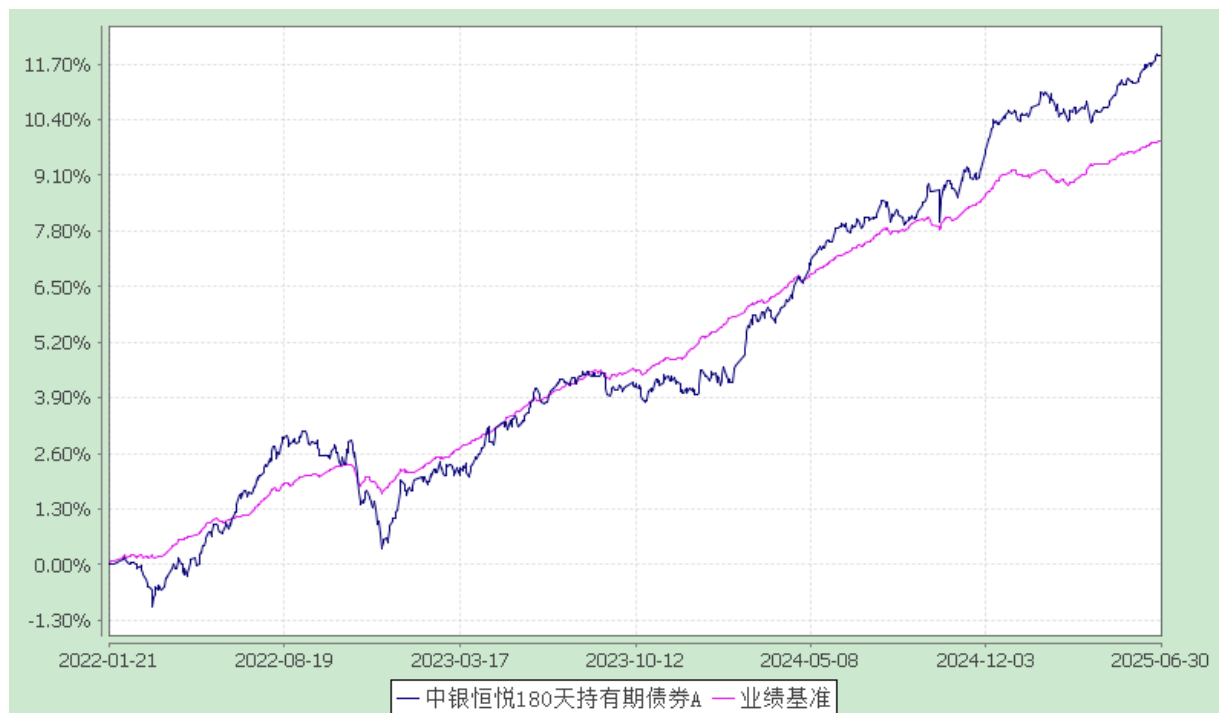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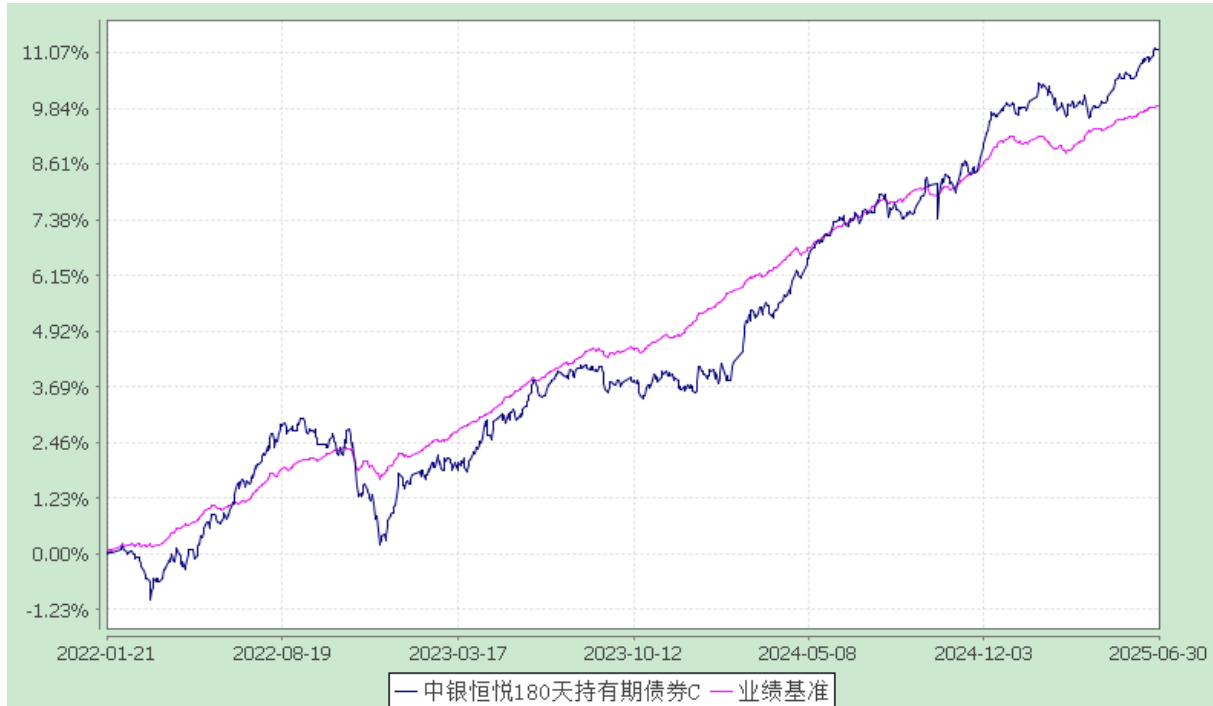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玮	基金经理	2022-01-21	-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

					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聚利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招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恒优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通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悦 180 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民利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银招盈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稳汇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荣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淳利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范锐	基金经理	2022-01-21	-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永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产业债基金（原中银产业债一年定开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康享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银恒悦 180 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

					任中银恒泰 9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 具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2025 年 7 月 1 日，范锐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关税扰动导致全球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前置，经济活跃度提振，但服务业延续放缓态势。全球通胀粘性逐渐消退，关税取而代之成为全球通胀的新主线。美国 2025 年 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读数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49%，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3.3 个百分点至 50.8%，2025 年 6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7%，2025 年 6 月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持平在 4.1%，美联储上半年未调整政策利率。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2025 年 6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4.4 个百分点至 49.5%，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1 个百分点至 50.5%，2025 年 6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2.0%，2025 年 5 月欧元区失业率为 6.3%，与 2024 年 12 月读数持平，上半年欧央行四次降息共 100bps。日本 2025 年 6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3.3%，2025 年 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至 50.1%，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8 个百分点至 51.7%，上半年日央行上调政策利率 25bps。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整体保持良好态势，消费和出口动能较为强劲，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方面，2025 年 6 月值较 2024 年 12 月值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49.7%。2025 年 6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升 0.6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增速加快，2025 年 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抬升 1.1 个百分点至 4.8%。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2025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2.8%。通胀方面，CPI 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 0.1%，与 2024 年 12 月值持平。PPI 负值小幅走阔，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3.6%。

2.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74%，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85%，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35%。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68%下行 2.83bps 至 1.6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1.73%下行 3.63bps 至 1.69%。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7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7.57%，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8.78%。可转债方面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7.02%。

3.运行分析

上半年债券先跌再涨，股票轮动走强。策略上，我们采取适度杠杆水平，权益部分在保持低波风格情况下超配并逐步提升仓位，总体以股票为主，转债为辅。股票部分一季度在低波红利、顺周期、消费及科技成长等方向相对均衡分布，二季度超配金融、通信、医药等行业，总体继续以估值合理、未来基本面确定性较强的龙头公司为主，也适当把握新兴产业方向的科技成长类公司投资机会，并持续关注港股中估值更加合理的优质公司与优质科技成长类公司的投资机会；可转债主要以偏估值比较的思维参与，以估值合理的平衡型标的为关注重点，对估值较高的标的逐步止盈并在转债个券估值走扩阶段总体降仓；纯债方面采取中性久期，重点关注中等期限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与交易机会，努力在不承担过多信用风险前提下维持适当的收益并控制波动风险，积极根据曲线形态、期限利差、信用利差等变化，选择较优品种择优投资并适时进行资产轮动调整，不断优化调整债券组合，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宏观方面，基准情形下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将走向收敛，随着有利于增长的减税和监管放松等措施逐步落地，美国经济在周期惯性下继续走弱但不至于衰退，通胀将出现一轮一次性和结构化的上行过程，叠加以降息为代表的货币宽松仍在路上，呈现“增长温和放缓，通胀阶段性上行”状态。国内宏观方面，预计能顺利完成全年增速目标，经济节奏前高后低，通胀读数预计有所抬升。中美摩擦缓和使外需暂获喘息之机，中长期看我国将促开放积极构建全球产业链新格局，预计全年出口小幅正增。服务消费或将成为下一阶段促内需消费的重要抓手，预计消费维持较高增速。债务压力缓解，央地合力有望抬升基建增速水平，预计基建保持较高增速。

预计三季度整体债市震荡偏强。基本面整体弱复苏、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仍是支撑债市的核心逻辑，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仍有进一步下降空间，货基利率继续平稳下行支撑债市，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也对债市有一定利好；但需要关注部分潜在扰动因素，包括中美贸易冲突变化、机构行为变化、市场风险偏好以及监管力度变化等因素对债市造成的阶段性影响。综合来看预计债市整体风险可控，下行趋势或仍将延续，曲线中短端的确定性更强。信用债利率可能跟随利率中枢小幅下移，供需端对信用债仍有支撑，但中短端票息压缩较为极致，高等级信用债需在中长端寻找利差压缩机

会，中短久期更注重适当挖掘高票息个券。

权益方面，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可能边际下滑，但整体保持平稳，预计企业盈利延续筑底走势，下半年增速边际小幅回升。我们继续看好分母端因素对市场的驱动，政策支持下无风险利率与股市风险溢价的降低将继续引发居民与非银机构对权益资产配置的提升，中长期资金有望进一步入市，预计微观资金面将保持充裕。短期市场在流动性的支撑下有望维持高位震荡，后续伴随美联储重启降息以及中美谈判协议的进一步达成，市场在经历震荡后有望进一步上涨。港股表现可能整体优于 A 股。可转债溢价率目前达到历史高位，对于未来转债整体涨幅有一定透支。但股票市场保持强势，债券收益率维持低位，在此背景下，转债市场调整空间也很有限。我们将继续努力把握权益市场机会，股票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盈利预期稳定的龙头公司的投资机会，适当参与未来企业基本面继续上行的成长股机会，根据估值波动灵活开展可转债投资。

我们仍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精选标的、严防信用风险。我们将坚持将波动控制在目标范围作为投资前提，对估值较高的标的更加谨慎，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

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349,561.22 元,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27,097.19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4,492,172.31	1,277,924.31
结算备付金		4,647,501.28	10,059,448.91
存出保证金		30,048.64	14,3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42,386,793.03	767,702,743.30
其中：股票投资		97,011,698.34	39,586,257.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45,375,094.69	728,116,48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1,746,865.61	996,595.53
应收股利		205,717.98	9,734.40
应收申购款		2,299,354.73	12,299,3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955,808,453.58	792,360,108.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698,000.00	109,993,440.54
应付清算款		3,264,365.13	1,028,700.69
应付赎回款		757,593.75	1,229,62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8,011.65	155,690.18
应付托管费		69,668.62	25,94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503.28	42,229.5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3,535.84	11,885.6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11,938.23	180,363.46
负债合计		257,437,616.50	112,667,887.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520,865,559.12	616,170,331.7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77,505,277.96	63,521,889.60
净资产合计		1,698,370,837.08	679,692,221.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55,808,453.58	792,360,108.3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20,865,559.1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90 元，基金份额 1,065,708,612.8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14 元，基金份额 455,156,946.3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079,049.12	13,527,067.94
1.利息收入		112,533.83	77,120.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4,636.19	61,627.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897.64	15,493.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97,318.26	6,810,57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526,691.62	-5,315,632.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5,810,527.34	11,770,236.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913,482.54	355,972.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5,769,197.03	6,639,370.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23,747.80	2,182,018.9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937,465.18	566,222.21
2. 托管费	6.4.10.2	322,910.94	94,370.41
3. 销售服务费		469,117.43	207,342.9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78,630.01	1,205,203.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8,630.01	1,205,203.77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8,897.28	7,870.59
8. 其他费用	6.4.7.17	96,726.96	101,00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5,301.32	11,345,048.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5,301.32	11,345,04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55,301.32	11,345,048.9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6,170,331.70	-	63,521,889.60	679,692,221.3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6,170,331.70	-	63,521,889.60	679,692,22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695,227.42	-	113,983,388.36	1,018,678,61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355,301.32	17,355,301.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04,695,227.42	-	96,628,087.04	1,001,323,314.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5,698,723.66	-	123,219,341.35	1,278,918,065.01
2.基金赎回款	-251,003,496.24	-	-26,591,254.31	-277,594,750.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20,865,559.12	-	177,505,277.96	1,698,370,837.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49,100,012.51	-	19,578,823.20	468,678,835.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49,100,012.51	-	19,578,823.20	468,678,83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340,626.44	-	5,813,103.56	-109,527,52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45,048.95	11,345,048.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5,340,626.44	-	-5,531,945.39	-120,872,571.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038,983.24	-	2,815,940.42	45,854,923.66
2.基金赎回款	-158,379,609.68	-	-8,347,885.81	-166,727,495.4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3,759,386.07	-	25,391,926.76	359,151,312.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瑞洁，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80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95,853,103.31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2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96,260,733.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7,630.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

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

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492,172.31
等于：本金	4,491,717.84
加：应计利息	454.4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4,492,172.3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4,630,114.31	-	97,011,698.34	2,381,584.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5,377,095.39		
	市场	624,020,666.73		635,154,064.39	5,756,302.27
	银行间		12,394,630.30		
	市场	1,193,818,812.77		1,210,221,030.30	4,007,587.23
合计		1,817,839,479.50	17,771,725.69	1,845,375,094.69	9,763,889.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12,469,593.81	17,771,725.69	1,942,386,793.03	12,145,473.5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774.7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5,140.22
银行间市场	10,634.55
应付利息	-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17,356.09
预提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300.00
合计	111,938.23

6.4.7.7 实收基金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8,824,395.88	338,824,395.88
本期申购	907,352,344.88	907,352,344.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0,468,127.94	-180,468,127.94
本期末	1,065,708,612.82	1,065,708,612.82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7,345,935.82	277,345,935.82
本期申购	248,346,378.78	248,346,378.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535,368.30	-70,535,368.30
本期末	455,156,946.30	455,156,946.3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794,441.99	6,128,083.33	35,922,525.32
本期期初	29,794,441.99	6,128,083.33	35,922,525.32
本期利润	7,783,660.76	4,319,222.43	12,102,883.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771,458.47	12,017,254.73	78,788,713.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071,259.79	15,029,153.91	98,100,413.70
基金赎回款	-16,299,801.32	-3,011,899.18	-19,311,700.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4,349,561.22	22,464,560.49	126,814,121.71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604,456.84	4,994,907.44	27,599,364.28
本期期初	22,604,456.84	4,994,907.44	27,599,364.28
本期利润	3,802,443.53	1,449,974.60	5,252,418.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20,196.82	3,119,177.02	17,839,373.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763,376.14	4,355,551.51	25,118,927.65
基金赎回款	-6,043,179.32	-1,236,374.49	-7,279,553.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127,097.19	9,564,059.06	50,691,156.2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601.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998.68
其他	36.23
合计	44,636.1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584,392.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034,882.83
减：交易费用	76,200.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26,691.62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253,649.1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43,121.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810,527.34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2,076,340.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60,721,855.7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84,081.34
减：交易费用	13,525.6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3,121.81
----------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13,482.5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13,482.54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9,197.03
——股票投资	4,070,046.43
——债券投资	1,699,15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769,197.03

6.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356.0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963.5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900.00
合计	96,726.9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7,465.18	566,222.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1,983.65	262,210.4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95,481.53	304,011.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2,910.94	94,370.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 期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 券 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52	14.52
中国银行	-	13,029.44	13,029.44
交通银行	-	11,795.50	11,795.50
合计	-	24,839.46	24,839.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 期债券A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 券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64	19.64
中国银行	-	15,517.94	15,517.94
交通银行	-	13,648.58	13,648.58
合计	-	29,186.16	29,186.16

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2,172.31	22,601.28	1,048,215.96	6,378.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252,698,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698,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期；人民币 148,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到期；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91,016,866.30	36,461,960.00
合计	91,016,866.30	36,461,960.00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1,239,422,806.88	590,083,082.71
AAA 以下	10,377,319.60	8,980,094.53
未评级	504,558,101.91	92,591,348.51
合计	1,754,358,228.39	691,654,525.75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

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252,698,000.00 元将在六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92,172.31	-	-	-	4,492,172.31
结算备付金	4,647,501.28	-	-	-	4,647,501.28
存出保证金	30,048.64	-	-	-	30,04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393,656.41	1,445,684,188.42	90,297,249.86	97,011,698.34	1,942,386,793.03
应收清算款	-	-	-	1,746,865.61	1,746,865.61
应收股利	-	-	-	205,717.98	205,717.98

应收申购款	-	-	-	2,299,354.73	2,299,354.73
资产总计	318,563,378.64	1,445,684,188.42	90,297,249.86	101,263,636.66	1,955,808,453.5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698,000.00	-	-	-	252,698,000.00
应付清算款	-	-	-	3,264,365.13	3,264,365.13
应付赎回款	-	-	-	757,593.75	757,593.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8,011.65	418,011.65
应付托管费	-	-	-	69,668.62	69,668.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4,503.28	84,503.28
应交税费	-	-	-	33,535.84	33,535.84
其他负债	-	-	-	111,938.23	111,938.23
负债总计	252,698,000.00	-	-	4,739,616.50	257,437,616.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865,378.64	1,445,684,188.42	90,297,249.86	96,524,020.16	1,698,370,837.0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77,924.31	-	-	-	1,277,924.31
结算备付金	10,059,448.91	-	-	-	10,059,448.91
存出保证金	14,330.82	-	-	-	14,3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51,227.24	635,691,942.64	17,173,315.87	39,586,257.55	767,702,743.30
应收清算款	-	-	-	996,595.53	996,595.53
应收股利	-	-	-	9,734.40	9,734.40
应收申购款	-	-	-	12,299,331.06	12,299,331.06
资产总计	86,602,931.28	635,691,942.64	17,173,315.87	52,891,918.54	792,360,108.3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93,440.54	-	-	-	109,993,440.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28,700.69	1,028,700.69
应付赎回款	-	-	-	1,229,628.62	1,229,62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5,690.18	155,690.18
应付托管费	-	-	-	25,948.36	25,94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229.55	42,229.55
应交税费	-	-	-	11,885.63	11,885.63
其他负债	-	-	-	180,363.46	180,363.46
负债总计	109,993,440.54	-	-	2,674,446.49	112,667,887.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390,509.26	635,691,942.64	17,173,315.87	50,217,472.05	679,692,221.33

					0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274	减少约 435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289	增加约 44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54,183.00	45,054,183.00
资产合计	-	45,054,183.00	45,054,183.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5,054,183.00	45,054,183.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	14,240,369.01	14,240,369.01

产			
资产合计	-	14,240,369.01	14,240,369.01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4,240,369.01	14,240,369.01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225	增加约 71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225	减少约 7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7,011,698.34	5.71	39,586,257.55	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7,011,698.34	5.71	39,586,257.55	5.8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因此除市场利率

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于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9,333,992.85	63,758,090.45
第二层次	1,823,052,800.18	703,944,652.8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42,386,793.03	767,702,743.3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97,011,698.34	4.96
	其中：股票	97,011,698.34	4.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45,375,094.69	94.35
	其中：债券	1,845,375,094.69	94.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39,673.59	0.47
8	其他各项资产	4,281,986.96	0.22
9	合计	1,955,808,453.5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5,054,183.00 元，占资产净值比 2.6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902,630.00	0.35
C	制造业	31,059,172.34	1.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2,655.00	0.19
J	金融业	11,833,058.00	0.7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957,515.34	3.0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业	3,248,110.55	0.19
非必需性消费	6,882,158.35	0.41
医疗保健业	9,548,531.44	0.56
电讯业	3,334,390.15	0.20
公用事业	2,088,985.63	0.12
金融业	14,447,476.68	0.85
资讯科技业	5,504,530.20	0.32
合计	45,054,183.00	2.65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482,500	5,761,050.00	0.34
2	00700	腾讯控股	12,000	5,504,530.20	0.32
3	600941	中国移动	28,100	3,162,655.00	0.19
3	00941	中国移动	27,500	2,184,348.24	0.13
4	300750	宁德时代	20,400	5,145,288.00	0.30
5	00939	建设银行	706,000	5,099,186.66	0.30
6	09988	阿里巴巴-W	50,800	5,086,711.19	0.30
7	03908	中金公司	302,400	4,881,194.14	0.29
8	02628	中国人寿	260,000	4,467,095.88	0.26
9	600887	伊利股份	143,800	4,009,144.00	0.2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68,300	3,724,004.00	0.22
11	600276	恒瑞医药	70,400	3,653,760.00	0.22
12	01801	信达生物	48,000	3,431,850.24	0.20
13	000426	兴业银锡	206,600	3,264,280.00	0.19
1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01,000	3,248,110.55	0.19
15	09926	康方生物	38,000	3,186,444.50	0.19

16	601899	紫金矿业	135,300	2,638,350.00	0.16
17	601166	兴业银行	100,600	2,348,004.00	0.14
18	600309	万华化学	43,007	2,333,559.82	0.14
19	00916	龙源电力	324,000	2,088,985.63	0.12
20	601689	拓普集团	43,716	2,065,581.00	0.12
21	002738	中矿资源	63,900	2,055,024.00	0.12
22	600498	烽火通信	88,700	1,865,361.00	0.11
23	600150	中国船舶	55,400	1,802,716.00	0.11
24	02015	理想汽车—W	18,400	1,795,447.16	0.11
25	002050	三花智控	67,600	1,783,288.00	0.10
26	06160	百济神州	12,100	1,630,913.14	0.10
27	002338	奥普光电	33,200	1,570,360.00	0.09
28	00013	和黄医药	60,500	1,299,323.56	0.08
29	00728	中国电信	226,000	1,150,041.91	0.07
30	000063	中兴通讯	33,000	1,072,170.00	0.06
31	603986	兆易创新	8,400	1,062,852.00	0.06
32	002025	航天电器	18,100	930,521.00	0.05
33	688001	华兴源创	35,416	894,962.32	0.05
34	688629	华丰科技	14,241	814,585.20	0.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700	腾讯控股	5,796,552.01	0.85
2	300750	宁德时代	5,397,351.00	0.79
3	00939	建设银行	4,945,604.13	0.73
4	09988	阿里巴巴—W	4,010,296.26	0.59
5	000426	兴业银锡	3,392,260.00	0.50
6	600276	恒瑞医药	3,259,670.00	0.48
7	600000	浦发银行	3,165,940.00	0.47
8	600919	江苏银行	3,165,822.00	0.47
9	01801	信达生物	3,091,363.47	0.45
10	09926	康方生物	2,799,248.22	0.41
11	601689	拓普集团	2,794,763.88	0.41
12	03908	中金公司	2,308,703.97	0.34
13	600887	伊利股份	1,880,675.00	0.28
14	601636	旗滨集团	1,768,478.00	0.26
15	600933	爱柯迪	1,707,067.00	0.25
16	600150	中国船舶	1,698,298.00	0.25
17	06160	百济神州	1,636,071.96	0.24

18	600309	万华化学	1,550,131.00	0.23
19	00013	和黄医药	1,360,899.44	0.20
20	002896	中大力德	1,255,554.00	0.1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443,200.00	0.36
2	603678	火炬电子	1,647,497.00	0.24
3	600933	爱柯迪	1,614,573.00	0.24
4	601636	旗滨集团	1,531,130.00	0.23
5	600438	通威股份	1,387,496.00	0.20
6	300984	金沃股份	1,365,560.00	0.20
7	600426	华鲁恒升	1,234,892.00	0.18
8	002896	中大力德	1,009,670.00	0.15
9	002384	东山精密	971,360.00	0.14
10	002050	三花智控	738,334.00	0.11
11	603345	安井食品	640,680.00	0.0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9,390,277.1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584,392.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147,730.57	58.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5,439,887.66	9.74
4	企业债券	520,871,059.74	30.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708,027.95	2.99
6	中期票据	258,325,981.92	15.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322,294.51	1.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45,375,094.69	108.6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400011	24 广发银行永续债 01	800,000	81,273,906.85	4.79
2	250410	25 农发 10	700,000	69,815,756.16	4.11
3	250411	25 农发 11	550,000	55,315,293.15	3.26
4	2128032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510,000	53,698,020.16	3.16
5	242580017	25 农行永续债 01BC	500,000	50,172,328.77	2.9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进行了行政处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属机构对兴业银行进行了行政处罚。证监会下属机构对国信证券进行了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48.64
2	应收清算款	1,746,865.61
3	应收股利	205,717.9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99,354.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81,986.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0	南银转债	5,298,899.95	0.31
2	123107	温氏转债	4,139,766.97	0.24
3	128081	海亮转债	2,902,330.39	0.17
4	127049	希望转 2	2,506,307.99	0.15
5	127045	牧原转债	2,257,091.65	0.13
6	127020	中金转债	2,117,965.59	0.12
7	123240	楚天转债	1,875,650.38	0.11
8	123169	正海转债	1,224,281.59	0.0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67,450	15,799.98	-	-	1,065,708,612.82	100.0000%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179,635	2,533.79	-	-	455,156,946.30	100.0000%
合计	247,085	6,155.23	-	-	1,520,865,559.12	100.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9,896.95	0.0009%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9,212.96	0.0020%
	合计	19,109.91	0.001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0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	0

开放式基金	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7,802,682.85	488,458,050.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8,824,395.88	277,345,935.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7,352,344.88	248,346,378.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468,127.94	70,535,368.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5,708,612.82	455,156,946.3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由副执行总裁陈卫星先生担任督察长，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宁瑞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章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浙商证券	3	41,271,664.02	50.84%	17,306.35	50.82%	-
申万宏源证券	2	23,192,788.29	28.57%	9,459.88	27.78%	-
国金证券	2	11,235,607.00	13.84%	4,898.08	14.38%	-
广发证券	1	4,649,566.00	5.73%	2,026.68	5.95%	-
兴业证券	1	830,280.00	1.02%	361.92	1.06%	-

注：1、研究部根据相关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详细说明评价依据及入库理由后提出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形成公司合作券商库；选择合作券商的标准如下：（1）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4）上市证券公司优先；（5）最近一年未受到暂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处罚；（6）应有专门的对买方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门，研究领域全面，研究实力行业排名前列，研究工作流程规范，研究服务意识强，有专门的交易单元；（7）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2、合作券商库形成后，应保持动态维护：（1）定期调整。每年应至少重检一次，研究部负责全面重新评估本年度合作券商库，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2）不定期调整。年内如库中证券公司发生不宜合作的重大事件（如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重大经营变化、重大人员调整），研究部应及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该券商剔除出库；年内确有必

要在库中调整合作券商的，研究部亦需详细说明理由，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入库。

3、证券交易单元的租用及变更：所有新租用的交易单元必须从合作券商库中选择；当需要租用新交易单元时，交易部负责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需详细说明新增交易单元的理由，申请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首次签约的证券公司还须同时签订《研究服务协议》。研究部等投研相关部门可根据证券公司对公司投资研究的服务情况和合作意向，发起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交易部可根据每季度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实际交易量，发起交易单元的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交易部牵头办理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并及时通知基金运营部。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浙商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浙商证券	17,914,245.55	5.92%	2,721,198,000.00	54.82%	-	-
申万宏源证券	11,078,821.88	3.66%	895,000,000.00	18.03%	-	-
国金证券	270,265,305.33	89.24%	1,153,977,000.00	23.25%	-	-
广发证券	3,578,525.40	1.18%	128,000,000.00	2.58%	-	-
兴业证券	-	-	66,000,000.00	1.33%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1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7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8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25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9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8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8
13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7
1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A）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8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 C）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9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托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1.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